

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简报

第8期（总第12期）

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本期要目：

- 市委书记马卫光作高质量推进自然生态体系建设专题报告
- 市委副书记、市长盛阅春调研“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产业化项目
- 市无废办主任邵全卯副市长督查嵊州市、新昌县“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推进情况
- “无废城市”制度体系建设亮点荟萃
- 简讯

市委书记马卫光作高质量推进自然生态体系建设专题报告

6月16日下午，市委书记马卫光在高质量推进自然生态体系建设专题研修班开班式暨主题报告会上作专题报告。他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15周年为新的起点，高质量推进自然生态体系建设，加快打造“三生三宜”美丽绍兴升级版，为我省建设“重要窗口”作出更大绍兴贡献、展示靓丽“绍兴风景”。

马卫光在主题报告中，与学员们一起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主要内容和重大意义，重温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对绍兴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并通过大量鲜活的实践案例，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我市提出优化自然生态体系的历史背景、主要目标、重点建设内容和近年来的工作成效。他指出，生态文明建设任重道远，优化自然生态体系必须真抓实干，一步一个脚印地走好“美丽之路”。

马卫光强调，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要先行示范”的要求，认真谋划我市“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思路，坚持不懈绘好全市域“美丽图”，不断巩固提升我市生态治理成果，以“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为抓手，围绕五大类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做足文章，不断完善制度、市场、技术、监管四大体系建设，努力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完善生态规划布局、发展生态经济、建设生态宜居城市、拓宽“两山”转化通道、提升全民生态意识、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等方面先行示范，努力为绍兴市民留住乡愁，为子孙后代留下更美的“稽山鉴水”。

市委副书记、市长盛阅春调研“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产业化项目

6月16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盛阅春在调研“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产业化项目时强调，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无废城市”标志性项目建设步伐，推动完善固废处置产业链条，及时提炼治理先进经验，以领跑者的姿态高水平打造“绍兴样板”，为优化自然生态体系注入更强动力。

盛阅春首先来到润昇新能源有限公司，参观生物质垃圾炭化气化流程，要求企业在输出产能的同时，重视装备研发制造，致力向“微笑曲线”两端攀升，形成核心竞争力。在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他踏勘了正在建设中的工业危废处置技改项目，叮嘱相关部门要精准开展“三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需求，助力企业心无旁骛谋发展、提效益。走进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二期）项目工地，他认真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希望企业发挥带头引领作用，为绍兴增添一座现代“园林式”垃圾焚烧发电厂。最后，他来到凤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了解企业转型历程、创新成果，勉励企业积极主动契入绍兴产业发展链条，超前谋划创新布局和业务整合，努力成为行业新标杆。

调研中，盛阅春指出，国家级“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既是上级赋予绍兴的重大使命，也是我市优化自然生态体系的重要抓手，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蹄疾步稳抓好清单任务落实，加快形成具有绍兴特色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他强调，要树立创新理念，大力推动垃圾源头减量，稳步探索已填埋垃圾处置新路子，切实消除生态隐患；要主动对标补短，及时掌握先进技术、模式、装备分布，培育引进高端团队与优势企业，

不断夯实产业集群发展之基；要坚持开放视野，发挥现场会、主题论坛等在交流经验、推介宣传上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打响固废处置的“绍兴品牌”。

市无废办主任邵全卯副市长督查嵊州市、新昌县“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推进情况

6月17日，市无废办主任邵全卯副市长分别赴嵊州市和新昌县督查“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推进工作。市无废办常务副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施新民，市生态环境局主要及分管负责人，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分管负责人参加督查，相关地方政府分管负责人、无废办主要负责人陪同。

在嵊州市，邵全卯一行现场调研了嵊州市兴达新型墙体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了解年处置65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一体化生态工厂项目的运行情况等。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嵊州市汇报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邵全卯对嵊州市建设试点工作表示充分肯定。他指出：一是要精准发力，补齐补强短板。进一步发挥专班作用，项目建设亮点力求达到可看、可学、可借鉴的试点效果。二是要持续加力，唤醒共创意识。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加强氛围营造，构建全社会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格局。三是要丰富合力，铸实建设根基。建立常态化督查通报机制，进一步压实相关乡镇（街道）、部门责任，层层落实，携手打造无废城市样板。

在新昌县，邵全卯一行现场督查了新昌县垃圾焚烧厂建设项目和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了解新昌县在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方面无害化处置的具体情况。随后，调研了新昌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项目（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了解试点单位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中遇到的困难。邵全卯强调，在“无废城市”建设推进过程中，新昌县要按照清单要求抓紧抓好抓落实，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做好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单位要做到危废收集全覆盖，数据全落实，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创建工作。

“无废城市”制度体系建设亮点荟萃

1、生态环境局

根据《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绍市委办发〔2019〕96号）等文件精神，全面部署，印发《绍兴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绍市环发〔2020〕20号），着力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两大类固废源头减量化、利用资源化、处置无害化，有针对性的在制度上补充完善，在技术上创新借鉴，在监管上全覆盖。

注重制度体系，积极构建工业固废及危废制度体系建设。目前，市生态环境局已印发《绍兴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方案》，同时已完成起草《固（危）废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管理办法（试行）》《绍兴市特定类别危险废物定向“点对点”、园区内利用制度（试行）》《绍兴市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及信息报告公开制度（试行）》等14项制度，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并根据意见完善相关制度。

改革技术创新，探索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途径。围绕废盐、

飞灰等重点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难的问题，我局主动作为，大力规划和引进一批项目。其中，越城区金葵环保、德创环保和上虞区众联环保等 3 个废盐资源化利用项目和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飞灰高温熔融资源化利用项目已纳入浙江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规划中。除上述项目外，我局还积极与中科绿力环境科技、上海泓济环保有限公司等飞灰、废盐利用项目进行对接。同时还与绍兴巨联环保有限公司、浙江宇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循环利用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尾矿、垃圾焚烧飞灰、建筑垃圾、水泥等项目进行对接。目前，诸暨市上马了 40 万吨/年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铅锌矿综合利用出路问题得到了解决。同时，针对漓渚铁矿尾矿历史堆存量大的问题，我局积极与北京博奇环保公司对接，全力引进 1300 万方/年尾矿资源化利用项目。目前北京博奇环保公司已完成漓渚铁矿尾矿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拟开展路基试验，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漓渚铁矿尾矿利用难的问题。

创建监管模式，建立固废集中收运体系。（1）针对我市特色产业，如印染、纺织、造纸、制鞋等企业产生的其中不具有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探索建立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诸暨市率先全市于 2019 年 11 月以市无废办名义印发了《诸暨市轻纺类固体废物集中收运处置实施方案（试行）》，按照“源头管控精细化、收运过程专业化、集中处置规范化”总思路，将下辖 16 个乡镇的工业垃圾收运后运至八方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为诸暨市工业固废规范化处置工作提供有力保障。柯桥区、上虞区相继分别建成 1.5 万吨/年、5 万吨/年的收运规模。（2）全面推行小微企业收集。在嵊州市、新昌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运试点基础上，上虞区建立了小微企业危废收运“直

营”模式，具有较好的推广意义。其他区、县（市）也已基本确定收运单位。随着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运工作的铺开，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逐步实现动态清零，极大地降低了环境风险。

2、农业农村局

在全省各地市中率先出台《绍兴市关于加快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和无害化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绍市无废办〔2019〕1号），依托现有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体系，探索建立农膜回收“以旧换新”和财政补贴制度，提高废旧农膜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水平。

完成《关于印发绍兴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作方案》（绍市农局专发〔2020〕18号）修订，大力推进我市农作物秸秆资源化、产业化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实现农作物秸秆无废化处理，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完成《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工作实施意见》（绍市无废办〔2020〕2号）修订，按照“市场运作、政府扶持、属地管理”原则，完善“经营主体回收、收储单位归集、专业机构处置”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实现农药废弃包装物源头减量化、回收规范化、处置无害化。

3、卫健委

依据《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部署、着力打造“绍兴市医疗废物智慧监管平台”，积极构建无废细胞，助力打造无废医院，争做“无废城市”平台建设先行者。

步步为营，共商医废平台建设。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

平台招标形式，为全面推进全市平台建设指明方向；两次组织各医疗机构和各级卫生监督机构等平台使用单位，赴外地考察学习平台建设经验；多次召开平台建设工作小组会议，对医废信息采集运输终端的技术参数、招标文件、评标方法进行全面细致的讨论。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始终保持和各平台使用单位之间的共商关系，确保全市医废智慧监管平台平稳上线运行。

智能细胞，共同打造无废绍兴。截至今年5月，医废智慧监管平台已在全市200余家医疗卫生机构正式上线运行，覆盖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营医院、疾控机构、血站，合计部署硬件设备400余套。2019年度，全市各级卫生监督机构通过医废智慧监管平台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6起。

积极协作，共建全市无废平台。将平台数据纳入全市的“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共享统计模块、定位模块、追溯模块等功能模块信息，极大地提升全市医废信息化监管水平，保障医疗机构医废管理安全；对接和共享执法处罚等数据，促进跨部门协作机制，以“互联网+医废监管”为抓手，提高违法行为的发现率。

4、综合执法局

注重制度体系，积极构建垃圾治理“1+X”制度体系——“1”即《绍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X”即《绍兴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餐厨垃圾收运考核办法》《绍兴市建筑渣土管理办法》《绍兴市建筑泥浆管理办法》《绍兴市工程渣土运输承包企业考核管理办法》《促进绍兴市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处理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建筑垃圾利用处理专项规划》《园林绿化废弃物管理制度》

《大件垃圾回收利用管理制度》《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大件垃圾处理规划》等 12 项配套制度。

5、机管局

出台《绍兴市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围绕生活垃圾“控增量、促减量、提质量”的工作要求，以分类覆盖率和准确率为重点，从年度目标、工作任务、考评标准、评价机制等方面入手，对高标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了部署。

目标明确。方案要求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当年度 10%以上的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创建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机关单位，到 2020 年底示范机关单位达到 20%以上。

任务清晰。方案从健全完善管理体制，推进片组式管理、完善对口挂联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利用各种平台和载体，普及分类知识，强化自觉意识；着力提升分类质量，多措并举提高分类准确率三项任务入手，多层次推进分类工作。

标准量化。方案从组织体系、工作机制、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等 16 个项目入手，细化量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实现考评与督查联动、考评与指导联动。

机制完善。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机关单位准入退出机制，提升示范单位评验严肃性，强化示范单位含金量。明确上一年度被命名为示范机关的部门初评总分未达到要求的，可撤销其命名。

6、越城区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中的 24 项制度体系建设任务已完成 9 项，进度为 37.5%。

“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一是实施网格化布局。探索“政府规划、社区配合、企业运营”的模式，已引进2家专业回收企业，建设分拣中心2家、社区回收站点84个，基本实现城市社区站点全覆盖。通过构建起“社区回收站点-区级分拣中心-再生资源利用企业”三级回收利用网络，加快打通垃圾资源化“最后一公里”。二是数据赋能，开启智能化运作。推动传统回收与互联网回收并行的服务模式，推行电话和移动端APP预约回收服务，提升回收效率。引入智能化运作、大数据管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平台，实现回收数据可追溯、流向数据可根踪，精准分析促优化。创新积分兑换机制，在回收站点投放再生资源换取积分后，居民可在超市门店开展积分换购，目前已发放回收积分卡76652张，一期开卡率达85.24%，签约协议超市27家，积分抵现金消费超5.4万次，消费超135万元，兑换积分超1.5亿分。

道路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一是建立定点定时上门收运制度。城区主要道路“撤桶建点”，实行垃圾定点定时上门收运，实现垃圾不落地，改善城区道路卫生状况，化解道路顽疾。知难而上，靠前服务，二是创新三级“路长制”。由局（大队）领导担任道路一级“路长”。在一级“路长”的带领下，各级路长纷纷上路靠前服务，随车现场指导收运工作，相关街道（社区）、区环卫处和区环境集团、各中队以及随车收运人员，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工作要求的流程、时间节点履职到位，积极开展沿街分类垃圾投放宣教、指导、督查等服务工作。在推行三级“路长”制基础上，相继创造了“四分三定”的收运方法、随车城管队员“三服务”制度和监管督办“三乱四罚”制度，有效遏制了“乱投、乱放、乱摆”等“三乱”现象。有力保障

了本项工作的有序、平稳、高效推进。确保城区五条主要道路生活垃圾定点定时收运工作长效有效运行，做出示范，做出样板，做出精品。

党建“契约化”。坚持以党建“契约化”共建为引领，推动“无废城市”试点建设。通过“开展四亮行动、争做四大先锋”，动员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积极投身“无废城市”创建工作。共谋亮身份，争做民情摸排先锋。成立党员志愿服务队，推行民生事项票决制，建立党员定向联系制。共建亮承诺，争做质量监督先锋。“人人契约”签承诺，处处带头走在前，全程参与督质量。共治亮行动，争做问题协调先锋。参与纠纷调解、现场调处、问题化解，共同保障项目有序推进。共享亮服务，争做长效管理先锋。做“红色管家”，认领党员管理岗，成为垃圾分类、环境卫生、秩序维护的践行者、传播者、监督者。该区已于6月11日召开塔山街道、迪荡街道“推行四亮行动，争做四大先锋”活动动员部署会。

7、柯桥区

建立全市首个工业固废收运处置体系。一是推进源头减量。定期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分类知识讲解，督促企业做好固废源头把控、精准分类；鼓励企业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推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实行市场定价，倒逼企业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和工艺改造，实现源头减量。二是规范过程处置。确定收运处置模式，即以镇街为责任主体与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专人专车清运。通过规范收集、转移、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杜绝一般工业固废随意堆放、倾倒、焚烧等现象。目前已有11个镇街与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共计清运处置与生活垃圾性质

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4828.38 吨。三是强化末端严管。对工业固废违法行为“零容忍”，开展“清废”专项执法行动，重拳打击非法倾倒工业固废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将工业固废日常监管作为环境执法“双随机”重要内容，推行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开展联合惩戒，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

8、上虞区

结合产业特点，出台《上虞区化工产业改造提升 2.0 版对标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虞化改 2.0 版办〔2019〕2 号）。

一是化工改造制度对标提升。上虞制定国内首个精细化工改造提升 57 条标准，累计关停、退出、搬迁园区外化工企业 90 家，产业整体实现“一园式”集聚发展。2019 年在化工改造提升 1.0 版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顺势而为在省内率先实施改造提升 2.0 版：《上虞区化工产业改造提升 2.0 版对标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虞化改 2.0 版办〔2019〕2 号）。组建 2.0 版工作专班，从全国聘请智能化、安全、环保、特种设备等领域专家团队，制定化工改造提升 2.0 版 57+5 条标准，对化工企业开展 2.0 版改造提升。

二是化工产业承接规划完善。上虞提高站位，顾全大局，积极主动开展越城区化工产业承接工作。产业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获批复，化工行业改造提升 2.0 版入园标准编制完成，承接区块一期中 2359 亩湿地空间已向省自然资源厅申报规划调整，其他安评、能评、热力规划等编制完成。

三是公共服务监管智慧化。上虞着力构建“立体化、智能化、可视化、集成化”的“4+2”综合监管服务系统；重塑安全环保监管机制，在全国首创建立 VOCs 空气异味评价体系，已完

成一、二期共 17 家企业异味评价体系。同时正在建设绿色化工实训中心、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公共管廊工程等公共配套设施。

简 讯

1、6 月 11 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生活垃圾治理攻坚大会。省委书记车俊在会上强调，要突出源头减量、全程分类，做到源头环节集约减量、投放环节精准分类、收运环节规范有序、处置环节能力匹配，力争按时实现关键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建立全链条垃圾治理体系。省委副书记、省长袁家军强调着力提升垃圾治理数字化平台覆盖率，加快形成省市县垃圾治理“一张网”，确保今年实现生活垃圾零增长、零填埋、不出县。

2、6 月 19 日上午，市政协副主席凌芳一行 4 人来市生态环境局调研我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相关情况，对接以“推进‘无废城市’，打造美丽绍兴”为主题的“请你来协商”活动相关工作。

3、市无废办分管领导和相关负责人赴徐州参加“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农业现场推进会。

4、市“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省固废治理数字化应用）完成大屏展示场所改造，完成市级政务云资源服务部署，省级政务云资源正在根据申请要求进行资源分配，29 个功能模块原型设计完毕并已开发其中 14 个功能模块，相关数据归集工作已正式启动。

5、市生态环境局接待中科绿力环境、上海弘济环保分别在飞灰资源利用、废盐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洽谈。

6、6月11日，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召开了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三员”培训会。市级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三员”，各区、县（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及当地垃圾分类重点部门的相关人员共计235人参加。6月17日，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联合市教育局开展了节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进越州中学活动。

7、近期出台了《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环保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2020年度绍兴市生活垃圾分类补充评价指标〉的通知》等文件。

8、各区（县、市）创建全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进展情况：(1)越城区创建全省全域“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目前正在征求部门意见，准备该议题上区委常务会议的材料；(2)柯桥区创建全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意见征求稿已下发，目前已汇总好各局反馈意见，正在对方案进行修改；(3)上虞区创建全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已完成初稿编制及两轮意见征求工作，目前建设工作方案已基本修订完成，待市级层面建设工作方案正式发布之后，将立即上会并第一时间印发；(4)诸暨市全域方案已完成二次征求意见，拟于近日提交市政府过会发文；(5)嵊州市已于5月28日印发《嵊州市创建全省全域“无废城市”工作方案》；(6)新昌县创建全域“无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已完成意见征求，6月12日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9、我市首个垃圾分类主题公园在柯桥区杨汛桥街道建成投用。设置四分法朋友圈打卡点、四分法篮筐、四色垃圾桶等宣传展示区。

10、柯桥区把居民小区作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关键

点和突破口，特别是在今年引进生活垃圾第三方综合服务项目后，全面依托源头、过程、结果三个环节的各三支队伍，全程参与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前端环节，切实做好“源头减量、分类投放”。

11、6月5日，上虞区分类办、区综合执法局举办“垃圾分类新时尚，绿色环保我先行”健步走活动，进一步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造浓宣传氛围，切实提升城乡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2、上虞区盖北镇作为特色农业名镇，葡萄秸秆成为了当地农业垃圾的主要来源。为提高秸秆利用效率，降低秸秆收储成本和空间，盖北镇建立秸秆粉碎中心，实现秸秆变废为宝。

13、6月5日，诸暨市无废办借力世界环境日契机，会同生态环境分局、法院、检察院等单位，在诸暨市白塔湖旅游风景区开展了以“无废城市建设，我是行动者”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市无废办成员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内容进行宣讲并分发“无废城市”宣传手册及纪念品。

14、嵊州市完善建筑垃圾利用处置体系，建成建筑垃圾消纳场1个、中转点4个，谋划建设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等综合性消纳处置场所，目前正在进行项目选址等前期工作。

15、新昌县通过源头精准分类、中端点位收集、末端多元利用，实现易腐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100%，资源化处置已产生经济效益约120万元。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

发：各区、县（市）委、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编辑：茹海燕 章微萍

审稿：钱进

签发：方林苗
